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8日，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光明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光明新区管委会重大项目用地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光明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光明丹邦”）。光明丹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光明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拟定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柔性封装基板、新型集成电路封装基板和功率器件、柔性汽车电子、电动汽车超级电桩、超级电容器器件、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电磁屏蔽膜、导热导声膜，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深圳光明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根据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新型业务市场，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